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股權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內容有關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決策與信息披露

2024年7月30日，本公司分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因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已實施完畢，故對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調整，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93元/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09元/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購註銷事項履行通知債權人程序。至今公示期已超過四十五天，本公司未接到相關債權人要求提前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要求。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

(一)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20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本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11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1名激勵對象發生負面情形，預留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本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5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2名激勵對象因死亡終止勞動關係，本公司本次擬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計1,882,319股進行回購註銷。回購該等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價格詳情請見該公告。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剩餘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89,433,200股。

(二) 回購註銷安排

本公司已經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並向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遞交了本次回購註銷相關申請，預計本次限制性股票將於2024年10月25日完成回購註銷，本公司後續將依法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三. 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A股股份	13,214,415,260	-1,882,319	13,212,532,941
其中：無限售條件股份	13,123,099,741	0	13,123,099,741
有限售條件股份	91,315,519	-1,882,319	89,433,200
H股股份	<u>3,943,965,968</u>	<u>0</u>	<u>3,943,965,968</u>
總計	<u>17,158,381,228</u>	<u>-1,882,319</u>	<u>17,156,498,909</u>

四. 說明及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說明：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本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五.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本公司已就本次回購價格調整、回購註銷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公司本次回購價格調整、回購註銷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